

天地科技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的投资行为，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明晰的投资管理体系，充分体现可靠、科学、高效的投资决策原则，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投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照《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天地科技实际情况，制订本投资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投资项目和投资或投资活动，是指天地科技利用所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和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以及天地科技董事会认为有必要进行管理的所属控股子公司的投资项目及其投资行为。

第三条 投资项目的决策采取分级预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决策制。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

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发展规划委员会，负责为董事会提供有关公司发展规划的咨询意见和决策建议，其涉及投资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如下：

1. 研究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2. 对公司拟投资项目的立项工作进行审核；
3. 参与组织投资项目的后评估工作；
4. 履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各项职能。

第五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

1. 投资发展部。是公司投资业务主管部门，其基本职责如下：

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负责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包括：负责编制投资项目管理计划，组织投资项目立项前

的论证工作，负责投资项目的过程管理，参与组织投资项目的考核验收和评估工作；履行总经理办公会授权的其他职能。

2. 财务部。

公司投资业务的协管部门，负责投资计划和投资项目有关资产、资金等财务方面的审核、监督和管理；负责年度投资计划与年度财务预算的衔接；重点就财务支撑文件的合理性、新设公司是否需合并报表等相关内容，提出明确意见。

3. 法律事务部。

公司投资业务的协管部门，负责为投资项目提供法律建议及风险防控；重点就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相关内容，提出明确意见。

4. 纪监审计部。

公司投资业务的协管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内部控制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和评价；对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第六条 公司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拟投资项目，其标准参照《天地科技重大事项决策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公司投资程序按照决策权限，采取逐级审核批准和授权管理的原则设定。

拟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为：由公司投资发展部组织初审，总经理办公会核准，在其决策权限范围的，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实施；超出其决策范围的，分别报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完成决策程序后，项目进入实施阶段。

第八条 由各分公司、事业部提出的拟投资项目，首先须经各分公

司、事业部进行严格筛选和综合评价，然后将投资项目的有关申报材料报天地科技投资发展部进行初审；从其他渠道获得的投资项目，由投资发展部负责建立投资项目信息库，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筛选，确定拟投资项目。

第九条 对于控股子公司的拟投资项目，控股子公司应在子公司董事会决策前将项目有关材料交天地科技，天地科技按有关规定程序形成决策意见。天地科技在子公司董事会的代表按照公司决议在子公司董事会决策时行使表决权。

第十条 公司投资发展部组织初审，将项目支持文件分发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并组织填写《天地科技投资项目审批会签表》（详见附件）。由投资发展部汇总并形成议案草案，报总经理办公会预审。

对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十一条 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负责组建项目部，具体组织实施投资项目。项目经理一般由承担项目的子公司任命，需要公司批准的，还需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定。

第十二条 项目经理应按要求定期将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有关建议报投资发展部。投资发展部以书面形式定期向总经理办公会汇报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

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和变化，须及时报告。

第十三条 一经列入计划的投资项目，如果有重大情况确需变更时，应首先由项目经理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和变更理由，投资项目的变更

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内部验收和初步评估，并会同发展规划委员会组织项目的最后验收和投资效果评估工作；重大项目可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可依照相关投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须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方可执行。

